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易尚展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CTANORM Vertriebs GmbH	子公司奥克坦姆少数股东及关联方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	63.51	72.38
VIELER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		购买原材料	114.17	142.54
普宁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易尚数字少数股东关联方	接受劳务	177.51	-
深圳市盛迪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1	-
广东盛迪嘉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63	-
合计			366.23	214.9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CTANORM Vertriebs GmbH	子公司奥克坦姆少数股东及 其关联方	销售货物	344.41	173.49
OCTANORM JAPAN LTD		销售货物	371.12	385.45
深圳市盛迪嘉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易尚数字少数股东关联方	销售货物	-	669.01
合计			715.53	1,227.95

2、关联担保情况

（1）易尚数字授信担保情况

2016 年，为建设公司易尚创意科技大厦，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数字）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2016 年，易尚数字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基于借款利息成本考虑，易尚数字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并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重新签署了《企业借款合同》（编号：440500220170002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易尚数字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署了《借款重组协议》，将上述借款期限重组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重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2017 年，易尚数字另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易尚数字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署了《借款重组协议》，将前述借款期限重组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重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2689 号”宝安区新安街道易尚创意大厦 201 至 2312 合计 221 套房产作为抵押物，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刘梦龙、张伊提为该项借款保证人，并以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

持有易尚数字 51%、49%的股权作为质押。

(2) 易尚展示授信担保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订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总授信融资合同，授信区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有位于“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3177 号”宝安区西乡街道易尚三维产业楼 1 号楼、“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3183 号”宝安区西乡街道易尚三维产业楼 2 号楼作为抵押物，刘梦龙为该项借款担保人，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易尚展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1,215.89	2016.01.15-2024.01.14
2			5,984.00	2016.02.01-2024.01.14
3			697.70	2016.02.02-2024.01.14
4			1,012.10	2016.09.28-2024.01.14
5			734.23	2016.10.31-2024.01.14
6			1,596.77	2017.01.03-2024.01.14
7			374.00	2017.01.03-2024.01.14
8			662.58	2017.05.10-2024.01.14
9			749.91	2017.06.28-2024.01.14
10			807.24	2017.09.07-2020.01.14
11			953.75	2017.09.27-2024.01.14
12			1,256.90	2017.11.23-2024.01.14
13			1,169.02	2018.01.02-2024.01.14
14			956.73	2018.04.11-2021.01.14
15			374.00	2018.12.05-2024.01.14
合计			18,544.83	-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刘梦龙先生

刘梦龙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曾任职于广东省普宁县国土局、广州市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先后任深圳市洲际展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洲际展览展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3 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长;2018年6月30日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Gebruder Vieler GmbH

Gebruder Vieler GmbH 为控股子公司奥克坦姆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OCTANORM Vertriebs GmbH、VIELER International GmbH & CoKG 为其关联方, Gebruder Vieler GmbH 基本情况如下:

- (1) 成立日期: 1941 年 12 月 10 日
- (2)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EUR1,025,000.00
- (3) 注册地址: Breslauer Straße 3458642 Iserlohn
- (4) 法定代表人: André Vieler
- (5) 主营业务: Aluminium Processing
- (6) 主要董事: André Vieler, Raje Lamine

3、HABRUSTA-Verwaltungs-GmbH

HABRUSTA-Verwaltungs-GmbH 为控股子公司奥克坦姆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客户 OCTANORM Vertriebs GmbH 、OCTANORM JAPAN LTD 为其关联方, HABRUSTA-Verwaltungs-GmbH 基本情况如下:

- (1) 成立日期: 1969 年 12 月 2 日
- (2)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EUR100,000.00
- (3) 注册地址: Raiffeisenstr. 2370794 Filderstadt
- (4) 法定代表人: Thomas Gräter
- (5) 主营业务: Management of shareholdings, real estate, and property rights
- (6) 主要董事: Thomas Gräter

4、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与中山市盛迪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迪嘉置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

- (1) 企业名称: 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
-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2 层 03 单元;

(4) 法定代表人：张伊提；

(5) 注册资本：26,000.00 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46285Q；

(7) 设立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

(8)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电脑产品及配件、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开发、平面设计。信息服务业务；3D 设计制作；各类媒体投放、电视媒体、广播媒体、网络媒体发布及设计。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易尚数字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是为了推进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开发建设。公司持有易尚数字 51% 的股权，易尚数字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易尚数字该项授信提供质押和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刘梦龙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

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

（一）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3,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或预计金额	2019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德国 Gebruder Vieler GmbH 及其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市场价	500.00	177.6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德国 HABRUSTA-Verwaltungs-GmbH 及其关联方	循环展示道具	市场价	1,500.00	715.53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市场价	500.00	188.5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展示工程	市场价	1,000.00	-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对公司影响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

合法有效。

2、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4、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易尚展示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超



赵锋

